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營業額－公司及附屬公司	1,087.2	1,072.6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9.1	50.1	237.4%
每股盈利	港幣 2.52 仙	港幣 0.75 仙	236.0%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七點四至港幣一億六千九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零十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六至港幣二點五二仙(二〇〇六年：港幣零點七五仙)。此等業績包括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宣佈減低適用所得稅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項目抵免淨額合共港幣一億四千四百二十萬元(二〇〇六年：無)，以及出售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除稅後溢利及重估投資物業之溢利港幣二千零六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八千四百九十萬元)。撇除此等一次性收益計算，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港幣三千四百八十萬元之虧損轉至港幣四百三十萬元之溢利，增長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二點三。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六年：無)，惟建議於錄得全年業績後考慮派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十億零八千七百二十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點四。期內本集團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綜合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合共港幣八千九百三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一億三千九百七十萬元)。撇除出售物業及證券投資之溢利以及重估投資物業之溢利港幣一千九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六

年：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後，期內來自經常性業務之利息及稅前盈利由港幣二千零七十萬元增加至港幣七千零二十萬元，增長百分之二百三十八點八。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顯著上升乃由於科技及地產部之業績錄得理想增長，惟部份由玩具部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增加虧損所抵銷。

玩具部

玩具部仍是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下降百分之十六點七，由去年同期的港幣六億四千三百四十萬元降至港幣五億三千五百九十萬元，經常性業務錄得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二千九百七十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玩具部仍然處於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傳統玩具市場面對非傳統玩具產品的激烈競爭，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中國內地之工資增加及人民幣持續增值，對毛利繼續構成壓力。此外，二〇〇七年上半年繼續受到二〇〇六年因玩具市場消費放緩令美國主要客戶落單時趨於審慎之情況影響，以致延遲發出訂單至下半年已成爲發展趨勢。

本集團不斷提升管理資訊系統，精簡及改革工作流程及程序，以控制及減低成本上漲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承接去年所實施之策略，玩具部繼續致力於生產毛利較佳之高檔次產品，並開始發展非傳統玩具系列，包括時尚產品及青少年電子產品。本集團現時擁有之較高利潤訂單數目有所增加，故審慎觀望玩具部於下半年將可錄得較佳業績。

科技部

科技部於回顧期間錄得大幅改善之業績。期內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四十八點七至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達到港幣二千六百四十萬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四千五百二十萬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致力於集中發展主要策略性環球客戶、繼續在藍芽®市場提升品牌形象，並成功推出新產品及開拓美國市場，令營業額及業績均錄得優越成績。於去年實施之成本精簡措施亦有助科技部取得良好表現。

本集團預期科技部於下半年將繼續受惠於與主要策略性環球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主要流動電話製造商推出新產品，及持續開拓新商機以及美國市場所帶來的裨益。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許經營及採購部錄得營業額港幣二千九百七十萬元及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一千四百二十萬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為港幣五千七百三十萬元，而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三百七十萬元。

由於客戶訂單大幅減少、對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在上海開幕的華納兄弟旗艦店作出投資及持續投放資源擴展分包特許經營業務，令本部門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及於澳門的高人流遊客區開設數間分包特許經營零售店，預期於下半年將有更多商店陸續開業。爲確保具備長遠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正檢討其分包特許經營業務之策略及成本架構。由於越來越接近舉行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的日子，

作為此全球盛事之官方吉祥物「福娃」之特許玩具製造商，本集團預期可從中受惠。

地產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地產部之經常性業務所錄得之營業額以及利息及稅前盈利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六至港幣一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元及百分之十一點二至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五十萬元及港幣一億一千零二十萬元。本集團所有物業維持絕大部份出租。營業額以及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主要由於辦公樓物業於約滿續租時之租金上調及人民幣增值所致。

由於對辦公樓物業之需求殷切，尤其在上海，因此預期租金收入持續強勁。管理層深信地產部將繼續保持強勁並穩健的盈利及現金流量。

展望

由於玩具業的季節性因素，展望玩具部於下半年將錄得銷售增長。由於預期競爭及成本持續增加，玩具部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發展具有較佳毛利之高檔次產品及改進成本效益。

隨著本集團不斷增加產品系列、加強與主要策略性環球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於已建立及新市場之增長，預期科技部可維持增長趨勢。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將與新策略性業務夥伴進一步開拓商機以建立業務。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檢討、發展及調整其業務策略及成本架構，以確保取得長遠之盈利能力。

由於中國內地經濟環境向好，加上預期上海對優質辦公樓物業之需求持續強勁，地產部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之經常性盈利基礎。

董事會謹向全體員工之勤勉盡責衷心致謝，並感激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1,087,157	1,072,602
應佔聯營公司		2,080	2,462
		<u>1,089,237</u>	<u>1,075,064</u>
公司及附屬公司			
營業額	二	1,087,157	1,072,602
銷售成本		(922,213)	(909,229)
毛利		<u>164,944</u>	<u>163,373</u>
利息收益		12,647	17,464
其他淨收益	三	19,067	119,022
行政費用		(74,300)	(112,0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307)	(48,153)
營業溢利	四	<u>90,051</u>	<u>139,663</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92)	79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u>89,259</u>	<u>139,742</u>
融資成本	五	(23,835)	(27,914)
除稅前溢利		<u>65,424</u>	<u>111,828</u>
稅項抵免/(支出)	六	110,564	(59,551)
期內溢利		<u>175,988</u>	<u>52,277</u>
以下應佔：本公司股東		169,138	50,136
少數股東權益		6,850	2,141
		<u>175,988</u>	<u>52,277</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七	<u>港幣 2.52 仙</u>	<u>港幣 0.75 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52,301	342,040
特許經營權		55,114	55,1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408	192,229
投資物業		3,514,479	3,425,4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900	29,1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91	3,328
應收貸款		2,117	3,879
遞延稅項資產		21,205	30,255
		4,146,215	4,081,397
流動資產			
存貨		383,317	297,056
應收貨款	八	339,957	426,2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798	121,142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2,667	2,514
可收回稅項		10,510	11,70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445	223,0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6,103	717,764
		1,830,797	1,799,55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九	326,809	314,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50,811	501,257
應付稅項		84,599	77,899
		862,219	893,174
流動資產淨值		968,578	906,3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14,793	4,987,7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8,481	720,599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70,518	69,101
可換股票據		911,643	899,955
資產淨值		3,544,151	3,298,125
權益			
股本		670,500	670,500
儲備		2,757,771	2,522,853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3,428,271	3,193,353
少數股東權益		115,880	104,772
權益總額		3,544,151	3,298,125

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然而，集團採納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生效的所有全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中期賬目產生重大影響。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租金及服務收益，以及特許經營佣金和其他收益。期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929,766	930,923
投資物業租金及服務收益	153,360	136,299
特許經營佣金及其他收益	4,031	5,380
	<u>1,087,157</u>	<u>1,072,602</u>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其中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列形式。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玩具部、科技部、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以及地產部。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證券投資及持作非營業用途之現金均未分配至上述業務分部。

玩具業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下半年度的假期是需求高峰期。因此，集團玩具業務在上半年的收入和分部業績均低於下半年。

附註：(續)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成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部 港幣千元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533,358	370,802	29,637	153,360	-	-	1,087,157
— 各分部間之銷售	2,581	1,166	54	253	-	(4,054)	-
	535,939	371,968	29,691	153,613	-	(4,054)	1,087,157
應佔聯營公司	2,080	-	-	-	-	-	2,080
	538,019	371,968	29,691	153,613	-	(4,054)	1,089,237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虧損)前 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28,885)	26,353	(14,245)	122,547	(34,327)	(459)	70,984
應佔聯營公司	(792)	-	-	-	-	-	(792)
	(29,677)	26,353	(14,245)	122,547	(34,327)	(459)	70,1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虧損)	-	-	-	20	-	-	20
	24,039	-	-	-	(4,992)	-	19,04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5,638)	26,353	(14,245)	122,567	(39,319)	(459)	89,259
融資成本							(23,835)
稅項抵免							110,564
期內溢利							175,988
資本開支	(8,350)	(5,093)	(206)	(166)			(13,8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219)	(6,084)	(1,021)	(454)			(21,7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80)	-	-	(60)			(640)

附註：(續)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部 港幣千元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630,982	248,603	56,718	136,299	-	-	1,072,602
— 各分部間之銷售	12,434	1,537	622	153	-	(14,746)	-
	643,416	250,140	57,340	136,452	-	(14,746)	1,072,602
應佔聯營公司	2,462	-	-	-	-	-	2,462
	645,878	250,140	57,340	136,452	-	(14,746)	1,075,064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前的分部業 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16,547)	(45,247)	(3,650)	110,157	(23,505)	(567)	20,641
應佔聯營公司	79	-	-	-	-	-	79
	(16,468)	(45,247)	(3,650)	110,157	(23,505)	(567)	20,7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	-	-	-	93,496	-	-	93,496
	23,264	-	-	-	2,262	-	25,526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6,796	(45,247)	(3,650)	203,653	(21,243)	(567)	139,742
融資成本							(27,914)
稅項支出							(59,551)
期內溢利							52,277
資本開支	(22,775)	(5,406)	(7,263)	(673)			(36,11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578)	(5,403)	(754)	(306)			(21,0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95)	-	-	(46)			(441)

附註：(續)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94,932	201,054	186,637	57,336	247,198	-	1,087,157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虧損)前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8,163)	(1,450)	122,033	(871)	(6,238)	(34,327)	70,984
應佔聯營公司	-	-	(792)	-	-	-	(792)
	(8,163)	(1,450)	121,241	(871)	(6,238)	(34,327)	70,1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20	-	-	2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虧損)	-	-	-	24,039	-	(4,992)	19,04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8,163)	(1,450)	121,241	23,188	(6,238)	(39,319)	89,259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7,852	233,413	173,103	69,058	229,176	-	1,072,602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前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5,210)	(17,136)	102,038	(6,695)	(28,851)	(23,505)	20,641
應佔聯營公司	-	-	79	-	-	-	79
	(5,210)	(17,136)	102,117	(6,695)	(28,851)	(23,505)	20,7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92,896	600	-	-	93,496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	-	823	22,441	-	2,262	25,526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5,210)	(17,136)	195,836	16,346	(28,851)	(21,243)	139,742

附註：(續)

三 其他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4,039	22,4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20	93,496
出售／到期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	(4,992)	2,2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3
	<u>19,067</u>	<u>119,022</u>

四 營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出售貨品成本	889,948	886,6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778	21,0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40	441
	<u>640</u>	<u>441</u>

五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	6,271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94	58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現金部分	9,918	9,917
— 名義非現金利息	11,688	11,140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名義利息	1,635	-
	<u>23,835</u>	<u>27,914</u>

附註：(續)

六 稅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4,423	729
－ 香港以外地區	29,242	22,28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144,229)</u>	<u>36,538</u>
	<u>(110,564)</u>	<u>59,55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介乎 15%至 33%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城市或發展地區之若干營業附屬公司為出口生產外資企業，因此可享有稅率為 15%之所得稅優惠。該等附屬公司亦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 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上文所述之營業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預期將於五年之過渡期間逐步增加至 25%之標準稅率。然而，新稅法並無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將如何逐步增加至 25%之標準稅率。國務院將盡快頒佈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進一步詳細措施及規例。於國務院宣佈其他規例後，集團將評估有關影響，如有需要，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將會於日後之會計年度反映。

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其他地產營業附屬公司現時須按照 33%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頒佈新稅法，預期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將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減至 25%。集團已按照 25%新稅率計算該等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由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變動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為港幣 172,572,000 元(二〇〇六年：無)。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 17.5% (二〇〇六年：17.5%) 作出準備。

香港稅務局已開始就集團過往數年的業務作出稅務審核，由於稅務審核仍在進行中，要評估審核結果言之尚早。

附註：(續)

七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港幣169,138,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50,13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6,705,000,263股普通股(二〇〇六年：6,705,000,263股)計算。

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八 應收貨款

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60日之間。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於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 日	189,281	179,715
31-60 日	106,078	134,295
61-90 日	22,280	53,121
90 日以上	22,318	59,150
	<u>339,957</u>	<u>426,281</u>

九 應付貨款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 日	233,176	221,417
31-60 日	79,308	62,704
61-90 日	5,398	11,177
90 日以上	8,927	18,720
	<u>326,809</u>	<u>314,018</u>

資本及流動現金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加上其他上市投資共值港幣九億五千八百五十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四千零九十萬元)，而本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九億五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四千七百萬元)，其中包括應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兩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港幣九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元)。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持有上海世紀商貿廣場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及貸款押予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本集團並沒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為抵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九百一十萬元)，向銀行取得合共港幣三億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元)的信貸，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提取任何銀行貸款(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提供按揭貸款擔保額港幣三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百一十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一人(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一人)，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之僱員。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二億四千零七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二億四千八百九十萬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者相同。

審閱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之二〇〇七年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該期間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黎啟明先生 (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陸地先生 (副主席)
陳雲美女士 (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郭兆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